

从**索赔指南**到**计算公式**，
为您提供一站式的纠纷解决方案
从**典型案例**到**法律依据**，
为您提供全方位的争议处理参考

最新 第二版
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从**怎么办**
到**怎么算**

道路交通事故 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闫文粹 ◎编

随书奉上**索赔锦囊**，看看专业人士为您准备的维权妙计
归纳总结全国各地的赔偿**计算标准**，算算在哪索赔更加划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 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版

道路交通事故 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闫文粹 〇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闫文粹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3

(最新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5917 - 4

I. ①最… II. ①闫… III. ①交通事故 - 索赔 -
基本知识 - 中国②交通事故 - 赔偿 - 标准 - 中国
IV. ①D922. 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0765 号

策划编辑 朱丹颖

责任编辑 欧 丹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最新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ZUIXIN DAOLU JIAOTONG SHIGU SUOPEI ZHINAN YU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9.5 字数/397 千

版次/2015 年 3 月第 2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917 - 4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修订再版说明

本次修订再版，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保留原版精华】

我社“最新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系列丛书自上市以来即成为市场上持续畅销的品种，其特色鲜明、版块设置科学、实用。本次修订再版，仍以原版固有版块为基础，保留精华。全书共分为五个版块，即索赔指南、计算公式、计算标准、典型案例及法律依据，囊括了索赔注意要点及技巧，并通过介绍真实案例，汇集相关法律文件，帮助读者处理纠纷、维护权益。

【增补新规定】

我国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社会发展迅速，在此过程中会出现许多新问题，由此法律也需要不断进行修改和完善，以便更好地适应社会的发展，有关工伤保险及索赔方面的法律法规也是如此。此次修订再版，我们对书中涉及到的所有法律法规逐一核查效力，删去了已失效的法律法规，增加了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内容，如2012年12月21日起开始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更新计算标准】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计算所需用到的数据，主要包括“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各地区居民年平均消费支出和收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及“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我们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及各地政府相关网站查询到了最新数据，作出更新，帮助读者准确计算赔偿金额。

【增加典型案例】

2014年7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四起典型案例，其中即包括三起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我们将此收录至本书中，保

证本书所收案例最新最全，为读者提供指导性帮助。

【全面查改错误】

本次改版，对上版书中出现的错误和缺漏进行了全面查找。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将书中出现的错误及您的宝贵意见反馈给我们，以便今后修订完善。

出版说明

“最新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系列丛书是“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的最新修订版。我社2004年推出“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受到了读者的广泛欢迎，成为市场上持续畅销的品种；2007年再版时，推出了10个品种的精选修订版，再度获得了读者的认可。这次修订再版，和以往比较，作了比较大的调整，形成了鲜明的特色。

【索赔指南】

全程讲解法律纠纷处理流程，总结纠纷处理的各个环节与索赔程序，既做到简明扼要，又使读者清楚透彻地明白，在遇上此类纠纷时应该怎么办。

【计算公式】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总结司法实践中的做法，把各个损害赔偿项目以计算公式的形式表现出来，并详加解释，使赔偿数额的计算过程既一目了然、生动直观，又细致、准确。

【索赔锦囊】

根据不同赔偿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地附加索赔过程中的取证技巧和相关注意事项，帮助读者在索赔实践中提高效率和胜算。

【计算标准】

以表格的形式整理出各地相关计算标准，方便查询、简单易算。

【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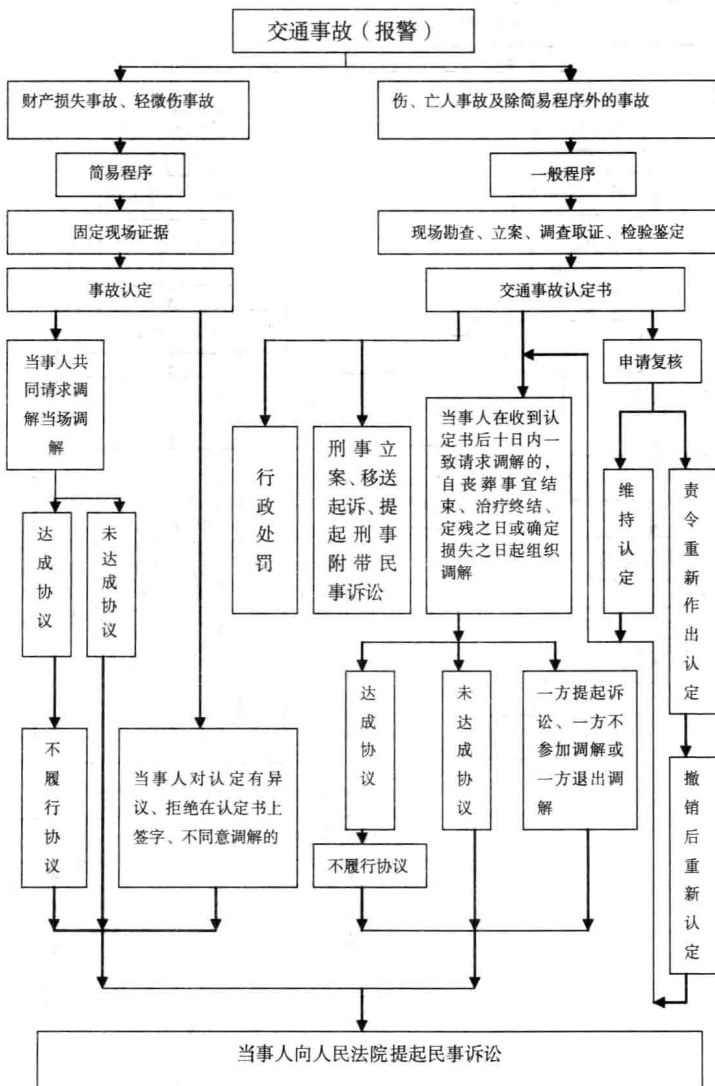
选取真实典型案例，并提炼了案例的争议焦点，通过标注的方法把每个案件的索赔依据和计算公式凸现出来，方便读者领会案件精髓。

【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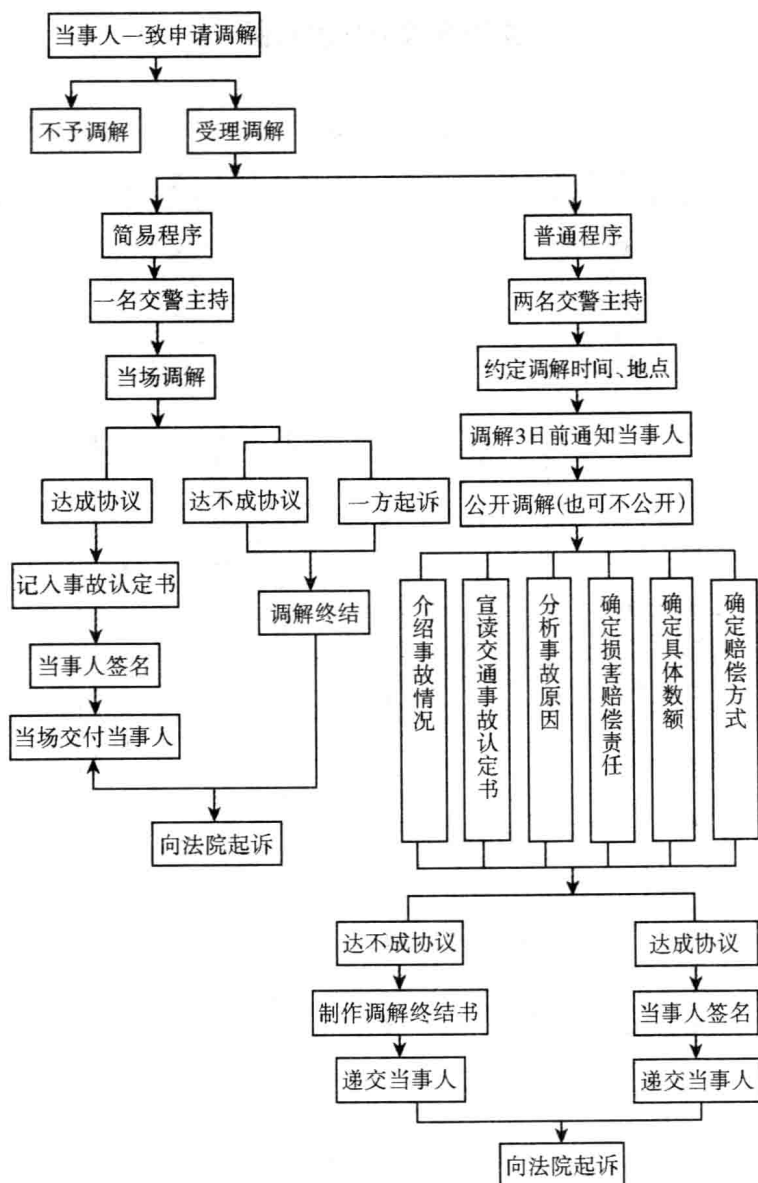
整编相关法律文件，并对最重要的法律文件加以注释和条文链接，部分条文还有典型案例指引以帮助理解记忆，方便读者检索、加深理解。

实用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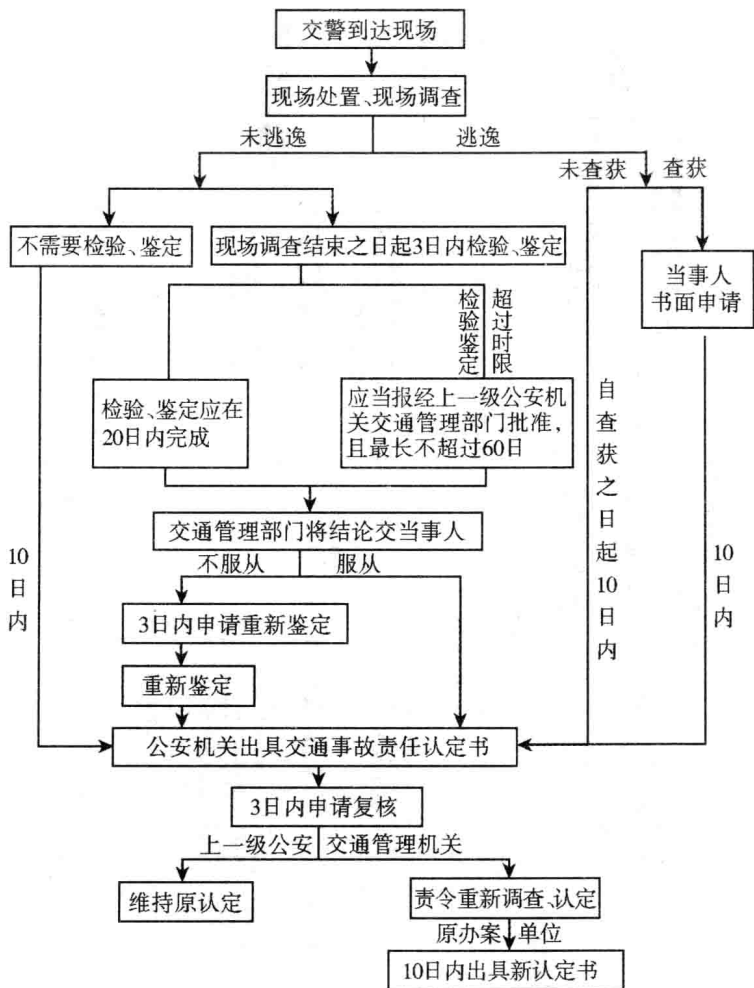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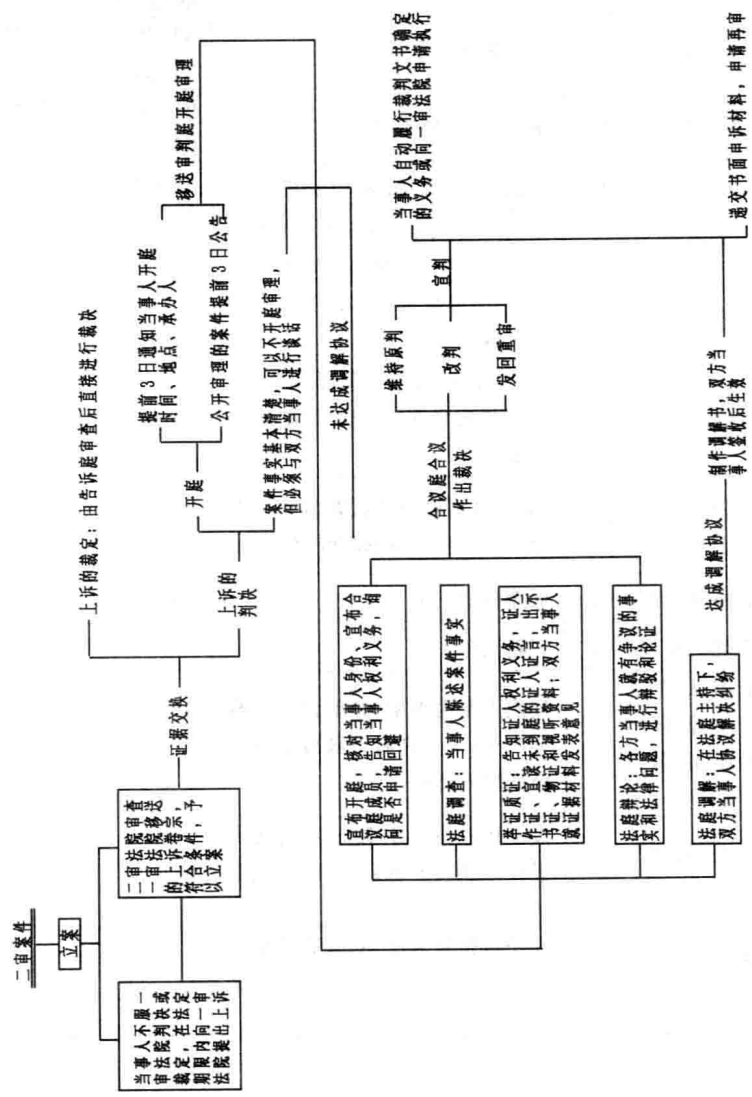
交通事故调解流程图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流程图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准驾车型及代号^①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大型客车	A1	大型载客汽车	A3、B1、B2、C1、C2、C3、C4、M
牵引车	A2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	B1、B2、C1、C2、C3、C4、M
城市公交车	A3	核载 10 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
中型客车	B1	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 10 人以上、19 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M
大型货车	B2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重型、中型专项作业车	
小型汽车	C1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轻型、微型专项作业车	C2、C3、C4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低速载货汽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	C4
三轮汽车	C4	三轮汽车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	残疾人专用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只允许右下肢或者双下肢残疾人驾驶)	
普通三轮摩托车	D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ml 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km/h 的三轮摩托车	E、F
普通二轮摩托车	E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ml 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km/h 的二轮摩托车	F

^① 来源于《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附件 1。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轻便摩托车	F	发动机排量小于等于 50ml, 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 50km/h 的摩托车	
轮式自行机械车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无轨电车	N	无轨电车	
有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①

一、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2分：

(一)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三)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

(四)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六)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校车标牌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

(七)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

(八)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

(九)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以及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

(十)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十一)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

二、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① 来源于《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附件2。

(二)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三)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 的,或者驾驶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 以上的;

(四)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 的;

(五)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 以上未达到 50% 的;

(六)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30% 以上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

(七)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

(八)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

(九)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

(十)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明显标志的;

(十一)驾驶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十二)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十三)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

(十四)驾驶机动车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

三、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3 分:

(一)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 的;

(二)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

时速未达 20% 的；

(三)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 30% 的；

(四)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最低时速的；

(五) 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的；

(六)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七) 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

(八)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 标线指示的；

(九)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超车、让行的，或者逆向行驶的；

(十) 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牵引挂车的；

(十一) 在道路上车辆发生故障、事故停车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的；

(十二)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四、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2 分：

(一) 驾驶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的；

(二) 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三) 驾驶二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四)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

(五) 驾驶机动车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

(六)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

(七)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

(八) 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

(九)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

停车指示标志的；

(十)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

(十一)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

五、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

(一)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二)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会车的；

(三)驾驶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四)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